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30000 元
最高限价：273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164-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2730000	27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激光投影仪 20 台、智慧黑板 45 套、幕布 20 副、扩声音响 65 套、中控 20 台、多媒体讲桌 65 台、台式计算机 30 套、交换机 8 台、电子班牌 58 台、智能门锁 58 台、智能网关 35 台、汇聚交换机 5 台、电子班牌软件及信息发布系统 1 套、系统集成 1 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9号)

(5) 质量保证期：三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涛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邮箱：hnyszbcg@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zfcg@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

条款号	内 容
	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

条款号	内 容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内 容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兼投兼中。 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u>3</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u>货物或服务（系统）或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u>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智慧黑板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 升级改造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 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70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 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 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 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1. 主要对文化路校区多媒体教室进行升级改造，并且实现能够在郑东新区校区管理（包括随时查看老师上课、学生上课的情况）。
2. 对郑东校区部分多媒体进行升级改造。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激光投影仪	20 套	工业	优先节能	优先环保
2	智慧黑板	45 套	工业	/	优先环保
3	幕布	20 副	工业	/	/
4	扩声音响	65 套	工业	/	/
5	中控	20 台	工业	/	/
6	多媒体讲桌	65 台	工业	/	优先环保
7	台式计算机	30 套	工业	强制节能	/
8	交换机	8 台	工业	/	/
9	电子班牌	58 台	工业	/	/
10	智能门锁	58 台	工业	/	/
11	智能网关	35 台	工业	/	/
12	汇聚交换机	5 台	工业	/	/
13	电子班牌软件及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系统集成	1 项	/	/	/

（三）项目需求及注意事项

1. 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

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中标后因增加产品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 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 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品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7. 中标人对所有软硬件质保服务必须是原厂质保服务，中标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服务承诺函，如不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注：标▲为实质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激光投影仪	1. 芯片：DLP 显示技术，芯片尺寸≥ 0.48 英寸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ALPD 激光光源，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4. 亮度：≥ 5200ANSI 流明，对比度：$\geq 100,000:1$，亮度均匀性：$\geq 90\%$ ★5. 镜头：标准镜头 1.0-1.6:1, 电动聚焦，电动变焦 ★6. 电动镜头位移：垂直$\pm 80\%$，水平$\pm 40\%$ 7. 信号接口：HDMI$\times 2$，VGA$\times 2$，AUDIO IN$\times 1$，AUDIO OUT$\times 1$；控制接口：LAN(RJ45)$\times 1$；RS232(DB9)$\times 1$；3D SYNC$\times 2$(in/out)；3D IR OUT$\times 1$；USB-B$\times 1$ 8. 色域：$\geq \text{REC. 709}$ 9. 功耗：功耗$\leq 450\text{W}$，待机功耗$\leq 0.5\text{W}$ 10. 3D：支持 DLPlink 3D、红外 3D、帧序列 3D 11. 多光源备份，光机光源 IP5X 密封防尘，无需过滤网 ▲12. 投影产品必须通过国家 CCC 认证，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3. 提供原厂集成控制软件。	套	20	
2	智慧黑板	一、整体要求： 14. 智慧黑板整体尺寸：长$\geq 4150\text{mm}$、宽$\geq 1150\text{mm}$、厚$\leq 120\text{mm}$。液晶显示屏86吋，显示比例：16:9，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4K UHD 超高清。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 ★15.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触控笔轻触、实现多点互动、多人同时流畅书写，并支持40点触控；（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主屏采用3.2mm防眩钢化玻璃； 17. 前置端口采用前出式设计：≥ 3路双通道 PC/Android 共享 USB 接口、≥ 1 路 Touch-USB、≥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 TYPE-C 输入接口，方便用户拓展使用；	套	45	郑东校区 45 套

	18.前置接口保护：前置接口具备翻转保护盖，有效防止灰尘等杂物对接口的侵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9.设备自带两支可磁吸式触控笔，并可吸附在设备正面，方便使用及收纳。 20.前置不少于八个物理按键，至少包含：开关机、信号源、菜单、音量+、音量-、节能、主页、电脑，并具有电脑一键还原按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1.CPU≥Cortex-A55、RAM≥4GB，ROM≥32GB，并支持蓝牙5.0技术；（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22.支持同时四画面无线传屏，并支持反向控制，双向控制，支持扫码传屏，支持手机、PAD和电脑多终端平台使用； 23.后置接口：≥HDMI×1、≥USB×2、≥Touch USB×1、≥COAX×1、≥TF CARD×1、≥EARPHONE×1、≥RJ45×1、≥R232×1、≥VGA×1、≥PC audio×1； ★24.智能护眼：设备具有全通道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具有检测到用户触摸屏幕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以减小对眼睛的刺激，并具有纸质护眼功能，全通道实现多种不同类型纸质护眼效果；（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5.信号源：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后直接进入对应通道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安卓系统、内置电脑(OPS)、HDMI、上一次通道等、如果HDMI/VGA等有信号时可自动开机、并支持接入信号源时，可自动跳转到对应通道，并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 26.支持可以任意场景下载取屏幕内容，可调节大小部分截取、或者全屏截取，并具有支持一个按键将屏幕下移，方便老师操作，并具有全通道录屏功能，录屏的同时，可录制MIC输入声音、系统声音、可将屏幕UI、通道信号内容内容一起录制下来； 27.支持手势快捷功能设定，可设置五指上滑、下滑、左滑、右滑可分别对应不同快捷功能，			
--	--	--	--	--

	例如息屏、降屏、打开批注、切换到OPS、降屏等，此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28. 具有应用锁功能，可通密码锁定客户指定的APP，打开APP时需要输入密码，并可通过可通过U盘放置特定文件，插拔U盘时解除/锁定屏幕，打开后系统将U盘访问权限锁定，用户无法通过U盘拷贝资料； 29. 自带白板功能：支持笔可设置不同颜色、粗细，并支持三角板、直尺、圆规、量角器等数学工具，支持三角形、多边形、直线、虚线、箭头等十多种规则图形绘制，支持正方体、长方体、圆柱、圆锥等3D图形插入，并可多方协同书写，屏幕可同时启动2/3/4个白板，分开左右区域显示，并可通过二维码分享白板内容；（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0. 其它要求：支持定时器、投票器、幕布、放大镜、聚光灯、录屏等小工具，并具有对触控单元、OPS模块、光感系统、网络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一键清理缓存等垃圾文件清理，一键加速优化后台任务，增加ram可用空间； 31. 摄像头及麦克风：可根据要求配备≥ 1300万像素摄像头及8阵列麦克风。 32. 智慧黑板产品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300000小时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二、OPS 终端 要求： 33. 插拔式OPS微型PC设计，采用不低于CPU≥ 6核心三级缓存$\geq 12M$、主频$\geq 2.5GHz$、内存$\geq 8GB$、固态硬盘$\geq 512G$；开放式可插接INTEL规范接口（OPS接口），双面合计80针。 34. 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RJ45接口100M/1000Mbs。 35. 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DC output:19V/5A。 三、教学软件要求： A、白板软件要求： 36. 基于手势操作开发，简单易用，手指单点或			
--	--	--	--	--

	使用触控笔就能一键快速调取教学软件及工具； 37. 备授课功能，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包含数、英语、化学等 14 个不同背景，支持自定义图片生成 PPT 背景；(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8. 支持一键调取 PPT 文件，可选择本地导入或打开两种不同形式获取课件，并支持对调取课件进行再次编辑，保存生成独立格式保护校本资源； 39. 支持备课模式下，对课件添加文本编辑、思维导图等功能，并支持对所添加内容编辑进入和退出方式，可选择百叶窗、淡入、缩放、浮现、飞入、旋转、劈裂、弹跳、淡出、浮出、弹跳、擦除等不同的编辑方式，支持对输入的文本添加朗读读音，读音支持导出音频文件并支持一键插入 ppt、word、excel 等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0. 支持备课模式下，对课件页面添加动画效果，可选择新闻快报、缩放、揭开、切出、淡出、推进、覆盖等不同的编辑方式； 41. 黑板书写支持不少于 10 种风格笔的书写，包含硬笔，智能笔，荧光笔，竹笔，纹理笔，软笔，手势笔，图章笔，激光笔，粉笔类型； 42. 支持手势擦除功能，当识别到 5 指手势，画面自动由手写状态变成板擦状态，符合老师随写随擦的教学习惯，板擦大小至少有 3 级选择； B、移动授课要求： 43. PT助手：把手机变成PPT翻页笔，支持PPT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屏幕常亮、触感震动反馈等，支持夜间模式； 44. 个性化：可将手机变为移动展台，将手机中图片、现场拍摄照片一键上传至电脑，变为电脑桌面，通过透明批注工具对桌面进行批注、擦除。支持一键截图设备桌面并保存至手机端			
--	---	--	--	--

	本地。(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5. 动端、电脑文件双向互传功能：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一体机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一键上传文件，在电脑上，任意文件右键，即可一键把文件从PC上传发送到手机。支持移动端直接下载PC端文件至本地和链接形式分享给微信客户端好友。(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6. 可变成智能笔，含PPT助手功能、调节一体机声音大小、上下音频切换、PC与移动端文件互传功能、云书签功能等，便于教师移动授课。 c、售后服务工具要求： 47. 黑板端带一个使用反馈入口，点击显示反馈二维码，用户使用微信扫描进入小程序反馈平台，提交上传异常问题，异常现象等图片或视频，一键上报售后；(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48. 通过售后小程序可以快速查询产品使用指南，支持填写申请，预约售后服务人员； 49. 通过售后小程序可以进行对产品，售后服务的评价，投诉； 50. 服务通过小程序，可以查询机器的维修记录，后台可以实时了解异常情况，快速获取反馈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指定维修人员及时服务。 E、无线投屏要求： 51. 投屏支持 windows,mac,ios,android 平台登录使用； 52. 端和移动端可以通过设备码互相投屏，支持手机端扫码投屏到PC 端； 53. 端投屏，可以设置投屏端声音投放系统声音或者麦克风的外音； 54. 端向 PC 端投屏时，可在 PC 端进行批注、录制、截屏、画面旋转、画面置顶等功能； 四、质量保证要求： 55. 厂家的技术参数证明。			
--	--	--	--	--

		56. 供厂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57. 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智慧课堂教学平台、白板软件、备授课软件、以上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与设备硬件为同一品牌，保证后续软件升级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58. 产品达到 RG0 级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幕布	59. 材质：环保高清玻纤白幕，聚氯乙烯（PVC）； 60. 尺寸：≥180英寸； 61. 比例：16:10； 62. 幕布类型：电动幕布； 63. 可视角度：150°~160°； 64. 外观：珠光纳米烤漆外壳，左右超薄端盖设计。 65. 幕布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和耐候性。耐候性在-20℃~60℃的环境下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恢复性和幕面平整性。 66. 控制：内置无线遥控；采用无线控制系统，此款控制系统既能使用遥控控制也能对接直流中控控制，又支持485和323协议接入。 67. 高强度工业级卷轴，不能出现挠波纹。配置大扭矩静音电机； 68.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副	20	
4	扩声音响	69. 带U盘播放（优先播放，格式MP3）和蓝牙播放，带LCD液晶显示屏，四路音源切换按键（带记忆功能），对线路1/线路2/线路3/（蓝牙/U盘）进行切换； 70. 带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幻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 71. 带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72. 带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73. 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带功放L输出通道信号大小调节功能；	套	65	

	74. 额定功率(RMS): $2 \times 200W \quad 8 \Omega, 2 \times 300W \quad 4 \Omega$; 75. 总谐波失真: $\leq 1\%$; 76. 线路频率响应: $20Hz \sim 20KHz \quad \pm 3dB$, 话筒频率响应: $80Hz \sim 16KHz \quad \pm 3dB$; 77. 输入灵敏度: $300 \pm 30mV$ 线路, $60 \pm 6mV$ 有线话筒, $200 \pm 20mV$ 无线话筒; 78. 信噪比: $\geq 82dB$; 79. 线路高音提衰量 ($10KHz$): $14dB \pm 2dB$, 线路低音提衰量 ($100Hz$): $14dB \pm 2dB$, 话筒高音提衰量 ($10KHz$): $14dB \pm 2dB$, 话筒低音提衰量 ($100Hz$) $14dB \pm 2dB$; 80. 整机高度: 1U; 81. 最大功率: $\leq 950W$; 82. 额定电源电压: $\sim 220V/50Hz$, 电压适应范围: $\sim 180V-242V$。 音箱技术参数: 83. 扬声器单元: $\geq LF: 1 \times 10$ 英寸 $HF: 2 \times 3$ 寸纸盆 ; 84. 频率范围: $\geq 60Hz \sim 20000Hz$; 85. 覆盖角度H×V: $\geq 90^\circ \times 90^\circ$; 86. 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 87. 箱体采用12 mm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88. 箱体表面 采用环保水性漆, 防滑、耐磨 ; 89. 采用钢质防护网, 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 90. 专业多功能吊装方式: 多点M8 螺丝吊装孔位; 音箱底部 $\Phi 35mm$ 支撑座 ; 91. 可配专业吊挂支架; 92. 专业四芯接插; 93. 额定/峰值功率: $\geq 100W / 400 W$; 94. 额定阻抗: 8Ω ; 95. 特性灵敏度: $\geq 95dB/W/m$; 96. 输出声压级: $\geq 115 dB/W/m(Continues)$ $121 dB/W/m(Peak)$; 97. 输入接口: NL4MP×1 ; 话筒技术参数: 98. 支持两只话筒同时使用, 通过与底座配合无须手动对频;			
--	--	--	--	--

	99. 采用DSP音频处理芯片，线路、话筒采用独立通道，双通道音效支持独立控制；具备连接成功提示音； 100. RJ45$\geq$1路，可以连接智能底座实现红外信号接收以及鹅颈麦克风声音的输入； 101. 1路USB接口，可以连接电脑现场或者远程实现DSP程序的写入，支持调节EQ、增益、移频深度选择等调节； 102. 支持音乐音量、鹅颈话筒音量、两路无线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103. $\geq$1组话筒输入；$\geq$1组话筒输出；$\geq$1组线路输入；$\geq$1组线路输出；$\geq$1路IR； 104. 频响范围：20Hz-20KHz；信噪比：$\geq$85db；灵敏度：$\geq$85dB； 105. 电源：DC/12V1A； 106. 保护类型：过温保护、过载保护、话筒瞬间过击保护。 107. 麦克风工作方式：红外(波长$\geq$900nm)对频，采用360°环形红外发射窗，UHF传输音频； 108. 麦克风手持式圆柱体形状设计，金属网罩，内置高灵敏度电容式驻极体拾音头，拾音距离$\geq$20cm； 109. 麦克风采用$\geq$4个轻触式物理按键，可同时支持激光教鞭、PPT翻页功能以及音量大小调节； 110. 麦克风具有高清数码管显示电池电量以及音量大小，清晰掌握续航应用状态，具有一键静音的功能，满足互动教学； 111. 麦克风内置陀螺仪，平放桌面短时间自动静音，拿起激活使用，长时间不使用麦克风自动关机； 112. 麦克风具备自动寻码记忆工作模式，开机自动搜索最后一次连接记录，自动连接，无需再通过红外对码连接； 113. 多麦克风使用时，具有后进先出模式功能，无需关闭使用中的话筒可强行切入使用； 114. 1节AA（3.7V）可充电可拆卸锂电池，5号电池大小；			
--	--	--	--	--

5	中控	115. 主机为全金属外壳，抗干扰，面板为有机玻璃； 116. 控制方式为感应式按键，含有系统开关的上课、下课键，计算机开关键、HDMI和RGB信号独立切换键、菜单功能切换键、功能控制键等；能控制投影机或电视开关和信号切换、银幕升降、总音量大小调节及静音、话筒音量大小调节等功能； 117. 面板具有≥ 2.45英寸（对角线）LCD液晶屏，可显示功能状态和操作状态； 118. 10位ID设置拨码开关：通过设置ID拨码开关，可选择机器内置的多种投影机品牌的RS232代码与系统联动控制；通过设置ID拨码开关，可打开或关闭刷卡开关机功能，可打开或关闭联动控制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防盗报警功能，可打开或关闭门禁功能； 119. 开放式RS232控制编程：可编程大屏开关及信号切换功能，用可编程串口码来控制投影机或电视； 120. 内嵌式红外学习功能，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 121. 刷卡开关机功能：上课刷卡即开机，下课刷卡即关机；刷卡器为选配； 122. 门禁功能：电子锁控制，支持门禁开关机，实现开门即用，关门即走功能； 123. 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和电视VGA信号防盗报警； 124. 延时断电功能：内置投影机保护功能，防止突然关机切断投影机电源，编程软件可自由设置自动延时断电时间； 125. 静电保护功能； 126. 提供不低于：高清HDMI信号3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高清HDMI信号2路输出（带长线驱动）；VGA信号4路输入（带音频同步输入），VGA信号2路输出（带长线驱动）；立体声4路输入，立体声2路输出；音量可调话筒1路输入；网络接口1路输入，网络接口1路输出；USB3.0接口2路输入，USB3.0接口2路输出；可编程	台	20	
---	----	---	---	----	--

		RS232接口2组, 可编程红外输出2路, 可编程I/O接口2路, 可控电源2组输出 (银幕电源和投影机电源); 1路12V输入, 1路12V输出, 1路220V输入 (强弱电分离设计); 127. 面板接口不低于: 2路USB3.0接口, 1路网络接口, 1路笔记本HDMI信号输入接口, 1路笔记本VGA信号输入接口 (带音频同步输入), 1路笔记本立体声输入接口, 1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 1路五口国标多功能插座电源输出 (系统电源打开后才有电); 128. 内置4路VGA信号转高清HDMI信号;			
6	多媒体讲桌	129. 总体外形规格: $\geq 1100 \times 780 \times 1000\text{mm}$; (左右 $\times$ 前后 $\times$ 高度); 130. 采用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 木制扶手, 全封闭式结构; 131. 显示器采用翻转式设计, 可旋转 ≥ 165 度, 支持17-24寸不同规格液晶显示器; 132. 键盘采用180度翻转式设计, 并与显示器固板整体配套, 关闭后与桌面平齐; 133. 右侧抽屉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 安装视频展台无需钥匙开启; 134. 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 带层板, 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135. 正前方设有双U型设计, 双色套色, 方便印校徽; 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 无菱角; 台面可放笔记本电脑教学; 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 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	台	65	
7	台式计算机	参数详见附件	套	30	
8	交换机	136. 轻网管提供 ≥ 24 个千兆电口 137.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138. 线速转发、存储转发交换方式、支持客户端管理、支持云管APP管理、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139.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	台	8	
9	电子	班牌硬件	台	58	

	班牌	140. 屏幕尺寸≥ 21.5英寸，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1920$\times$1080、 141. 点距: 0.282$\times$0.282 、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标准8ms（灰阶至灰阶）、视角: 水平/垂直:178° 背光: LED背光; 142. 操作系统: RAM≥ 2G, ROM≥ 16G, CPU类型: $\geq$四核、最高主频≥ 1.8G; 143. 扬声器$\geq 2 \times 3$W, 具备麦克风和蓝牙模块; 144. 圆弧边框设计、有独立内置走线槽、保证设备纯贴合安装方式, 设备整机尺寸不超过28MM 145. 高亮度≥ 300nit高亮度显示; 146. 外置接口≥ 1个RJ45、≥ 2个USB、≥ 1个OTG、船型电源开关$\times 1$个; 147. 内置≥ 200万像素摄像头, $\geq 1920 \times 1080$分辨率, 摄像头视场角: 水平HFOV$\geq 100^\circ$, 垂直VFOV$\geq 80^\circ$, 对角DFOV$\geq 120^\circ$ 。 148. 支持蓝牙+wifi模块, 802.11b/g/n协议; 支持10M/100M以太网, 外置隐藏WIFI天线, 防止天线丢失损坏。 149. 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内置2.0立体声道功放。 150. 投射式电容屏≥ 10 点触摸, 需支持多点手势, 透光率$> 85\%$, 最高可达到100%、最小触摸体: ≥ 3mm 、响应速度:≤ 8ms、表面硬度: 莫氏7级、扫描率: 50scans/s; 151. 电源适配: 输入电源90~260V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152.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防护等级。 153. 班牌能够实现门禁功能, 可联动门禁开关。实现人脸、刷卡、密码开门, 并可独立使用, 应急卡容量不应小于1000张。 154. 支持远程开关机, 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Web端和USB 端口进行软件升级, 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155. 工作温度: 按照GB/T 2423.1-2008的方式进行: 在-10℃ 低温环境条件下运行2h、在60℃ 高温环境条件下运行2h, 试验中及试验后运			
--	-----------	---	--	--	--

	行状态及工作状态正常。 156. 支持图片格式JPEG、BMP、PNG、GIF，音频格式MP3、WMA、AAC，视频格式MPEG-1/2/4、WMV、H.264、RM、DivX、FLV。 班牌软件 157. 支持实时显示教室基础信息，可以显示校徽、学校名称、教室名称、班级活动、师生风采、班会视频、学生发言、优秀作文等。 158. 公告信息：可以发布校内公告，包括学校通知、最新资讯、调课信息、寻物启事等，辅助学校进行日常行政通知、校园活动通知。支持权限管理，可根据不同年级、班级发布不同的通知。 159. 支持通过互联网获取天气预报信息实时显示；根据天气情况、时间轴实时显示不同动态背景。 160. 支持班牌实时显示当前的时间，包含星期、日、月、年等时间信息，通过网络同步服务器时间自动校时 161. 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网页等多种格式的内容显示，支持图片的左右滑屏和全屏显示。 162. 支持班级值日生查看，点击显示本周的值日生信息。 163. 终端设置：管理员通过密码支持进入终端设置界面，可以查看当前终端基础设置信息。 164. 模式显示：需要支持根据学校教学场景切换不同显示页面，包含但不限于正常模式、考试模式、欢迎模式等。 165. 考试模式：通过管理平台系统配置、设定，根据考试时间，限时转入该模式。可以显示考试前的通知消息，也可以显示考试的详细消息，考场号，监考老师，考试科目等。 166. 欢迎模式：开启班牌的欢迎模式，管理员或老师可通过管理平台发布欢迎语，可支持发布内容自定义编辑，可支持按照班级发布，也可支持按照教室发布。欢迎词可全屏展示和区域显示，按时间定时显示。		
--	--	--	--

	167. 紧急通知：在遇到重大紧急事项时，班牌也可作为紧急播放终端发布校园紧急信息，轮询播放紧急信息。 168. 支持个性化模板定制，可根据需求通过平台编辑班牌模板。 169.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170. 具有巡课功能，可直接配置教室摄像头视频流地址，实时显示教室上课画面。 集中控制单元 171. 双核32位微处理器，运算能力≥ 600 MIPS，支持≥ 240MHz 的时钟频率； 172. 内嵌FreeRTOS实时操作系统内核； 173. 2.4G Wifi Mesh 自组网 + 无线通信双协议； 174. 支持多个设备在没有或不使用Wi-Fi 情况下进行双向通信； 175. 提供1 路负载能力为10A/250V AC 继电器； 176. 内置能耗计量芯片（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电量），支持班牌设备用电量模块寄存器内累加本地存储； 177. 物联网标准MQTT协议，设备心跳包定时上报、状态定时上报、状态变化上报、能耗数据定时上报、能耗数据变化上报、主触发场景执行任务名上报等数据功能； 178. 支持能耗数据阈值自动触发空间场景控制相应设备执行； 179. 支持本地存储/执行50个联动场景和预设50个联动事件； 180. 支持标准化考场屏蔽仪开启下还能实现设备间的控制联动。 ★181. 中控制单元采用优质环保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后可迁移元素含量$Sb \leq 60\text{mg/kg}$，砷$As \leq 25\text{mg/kg}$，钡$Ba \leq 1000\text{mg/kg}$，镉$Cd \leq 75\text{mg/kg}$，铬$Cr \leq 60\text{mg/kg}$，铅$Pb \leq 90\text{mg/kg}$，汞$Hg \leq 60\text{mg/kg}$，硒$Se \leq 500\text{mg/kg}$，符合国标GB6675. 4-2014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页码）			
--	---	--	--	--

		★182. 中控制单元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产品在接触放电施加±4KV 电压，空气放电±8KV及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线与线之间2KV，线与地之间4KV，产品可以正常工作。（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页码）			
10	智能门锁	183. 通讯方式：Sub-1G 184. 支持密码开锁：6位有效密码，支持虚位密码，容量200（50为临时密码）； 185. 支持刷卡开锁：容量200（支持扩展），支持IC卡，CPU卡，刷卡距离0—2cm； 186. 支持远程开锁：手机远程开锁，系统远程开锁；支持离线密码：门锁未联网时，可通过离线密码开锁	台	58	
11	智能网关	187. 尺寸：≥80×65×23mm；材质：铝合金 188. 通讯：RJ45；无线通信：433MHz；通信距离：20m；电源：DC 5V；功率 5w；温度：-25℃~75℃	台	35	
12	汇聚交换机	189.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190.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191.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42Mpps 192. 1U高度；19英寸宽 193. 工作温度：0℃~40℃；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23W；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5	
13	电子班牌软件及信息发布系统	194. 支持本地安装部署。 195. 平台支持系统设置、校园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支持数据统计班牌在线数量、班牌总数、教室总数等。 196. 具有校园公告发布功能，可编辑校园公告的标题及内容，支持选择单个或批量下发校园公告和发布状态监看。 197. 具有校园新闻发布功能，可编辑校园新闻的标题及内容，内容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及超链接等格式，可选择单个或批量下发校园新闻和发布状态监看。 198. 支持紧急消息插播，并可实时查询插播消	套	1	

	息的发布状态。 199. 具有校园相册、校园视频功能，支持图片、视频上传（图片支持格式为JPG、PNG；视频支持格式MP4、AVI等常用格式）并可选择单个或批量下发至班牌，支持发布图片、视频的信息查看，如名称、大小、像素、类型、发布人、创建时间、缩略图、发布状态等内容。 200. 具有模式切换功能，支持正常模式、欢迎模式及考场模式等多种应用模式，可任意设置模式切换及内容修改。 201. 欢迎模式：可通过平台发布欢迎内容，包括欢迎名称、欢迎内容、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 考场模式：通过管理平台系统配置、设定，根据考试时间，限时转入该模式。可以显示考试前的通知消息，也可以显示考试的详细消息和考试倒计时。 203. 具有组件配置功能，可选择任意组件进行组合，个性化定制班牌模板，组件包括公告、新闻、监控、天气、时间、环境数据、班级信息等。 204. 具有班级管理功能，支持班级课表、值日表的手动编辑，并可根据值日人员变动进行相应的修改，支持班级公告内容的发布，对已发布的班级公告以列表形式记录，同时可查看发布的内容，支持班级快速检索和对本班级信息的修改，并对班级所得到的荣誉、班徽进行编辑。 205. 具有设备监控功能，可实时查看设备绑定的教室名字、设备编号、IP地址、开关机时间以及离线、在线状态等内容，监看单个设备或全部设备的实时画面。 206. 具有设备统计功能，并以列表形式查看设备信息，如设备绑定的教室名字、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状态等。 207. 支持以年级、空间（如学校、楼号、楼层）、状态等维度进行设备搜索。 208. 具有计划开关机功能，支持对终端设备的			
--	--	--	--	--

		单选或多选进行定时计划设定，按计划执行开关机指令。 209. 支持上传APK升级包，推送升级包到Andriod端自动升级。 210. 需要给教务系统对接。			
14	系统集成	211. 把原有老旧设备拆除，安装到指定位置，六类布线系统并连接校园网； 212提供多媒体教室所需布线等材料：包含插座、吊箱、HDMI线、音频线、音响系统支架等. 文化路校区监控线材等； 213. 电源线4平方纯无氧铜线、网线、RJ45 水晶头、配线架、线槽、并对多媒体教室墙面、地板及门进行维修等辅材。	项	1	

序号（7）台式计算机参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 信息	CPU 型号：物理核数 ≥ 6 核，线程数 ≥ 12 ，主频 $\geq 2.5\text{GHz}$ ，缓存 $\geq 18\text{MB}$ ，基础功耗 TDP65W，内存支持最高速率 DDR5 4800MT/S 与 DDR4 3200MT/S，通道数 ≥ 2 个，带宽 $\geq 76.8\text{GB/S}$	否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否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3200	否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否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否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个 X86 类型的 CPU, 支持 DDR4 3200 内存	否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 $\geq$ 2 个	否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否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支持 3 个 M.2 接口，两个用于固态硬盘, 1 个用于内置 WIFI 扩展, SATA 接口 4 个，空余 1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 显示端口+1 个 DP 显示端口, 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否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32GB	否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	$\geq$ 64GB	否

			的最高 内存总 容量		
▲ 12	产 品 规 格	*存 储 设 备 规 格	*固 态 盘 数 量	≥ 1 个	否
▲ 13	产 品 规 格		*固 态 存 储 容 量	$\geq 1T$	否
14	产 品 规 格		*机 械 硬 盘 数 量	/	否
15	产 品 规 格		*机 械 硬 盘 总 容 量	/	否
16	产 品 规 格		*机 械 硬 盘 转 速	/	否
17	产 品 规 格		机 械 硬 盘 接 口 协 议	/	否
18	产 品 规 格		*机 械 硬 盘 形 态	/	否
19	产 品 规 格		固 态 存 储 接 口 协 议	NVMe 接口协议	否
▲ 20	产 品 规 格		*固 态 存 储 形 态	M. 2	否
21	产 品 规 格		存 储 设 备 扩 展 盘 位	/	否
▲	产 品		*存 储 设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	否

22	规格		备其他参数要求	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否
▲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DDR3	否
▲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64	否
▲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2G	否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VGA HDMI DP	/
▲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否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否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否
31	产品		显示屏	水平 ≥170 °	否

	规格		可视角度		
▲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否
▲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否
▲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否
▲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leq 0.0012W/(\cdot cd \cdot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否
▲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leq -35Db$ 要求能在低分辨率显示器上呈现高画质网页	否
▲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否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
▲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 1 个	否
▲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 1 个	否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
▲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否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	/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	/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	/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	/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否
▲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否
▲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否

▲ 54	产 品 规 格		*有线键 盘连接 线	≥1.5 米	否
▲ 55	产 品 规 格		*键 盘 颜 色	黑 色	否
56	产 品 规 格		键 盘 其 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 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 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否
▲ 57	产 品 规 格		*鼠标连 接方式	有线	否
▲ 58	产 品 规 格		*有线鼠 标连接 线	≥1.5 米	否
▲ 59	产 品 规 格		*鼠标 DPI 分辨 率	800~1600	否
▲ 60	产 品 规 格		*鼠标颜 色	黑 色	否
▲ 61	产 品 规 格		*鼠标其 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 规定	否
62	产 品 规 格	*网 络 设 备 规 格	内 置 光 驱	支持内置光驱	否
▲ 63	产 品 规 格		*有线网 卡数量	1	否
64	产 品 规 格		无线网 卡及天 线数量	/	否
65	产 品		单无线	/	否

	规格		网卡天线数量		
▲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 ≥ 6 个 USB 接口, 含 4 个 USB3.2 Gen2 (红色) 接口, 共计 ≥ 10 个 USB 口	否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3	否
▲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2	否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	否
▲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否
▲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 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否
▲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否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	--	--	---	--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否
▲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 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否
▲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 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 显示屏不高于 38℃ ,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 (如涉及) 不高于 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否
▲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80W 静音电源, 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	否
▲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否
▲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否
▲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5L 必须带重启键	否
▲	性能	*CPU	*CPU 物	≥6	否

81	要求	性能	理核数		
▲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否
▲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18\text{MB}$	否
▲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最高速率 DDR5 4800MT/S 与 DDR4 3200MT/S	否
▲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geq 3200\text{MT/s}$	否
▲ 86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否
▲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否
▲ 88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否
▲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否
▲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	*显示屏刷新率	$\geq 75\text{Hz}$	否

▲ 91	性能要求	备性能	*显示屏位深	≥ 8 位	否
▲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geq 99\% \text{sRGB}$	否
▲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否
▲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否
▲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否
▲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否
▲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 1$	否
▲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否
▲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否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	/

▲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否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	否
▲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否
▲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否
▲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至少 1 个 HDMI 端口+1 个 VGA+显示端口+1 个 DP 端口,2 个 PS2 接口、1 个串口; 扩展: 1 个 PCI, 2 个 PCI-E×1, 1 个 PCI-E×16	否
▲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含 VGA 和 HDMI 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否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 1	否
▲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否

▲ 110	功能要求	备功能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否
▲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否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	/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	/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	/
▲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否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
▲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否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
120	功能		物理开	/	/

	要求		关		
▲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否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 $\geq$ 5.0 版本	否
▲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否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	/
▲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否
▲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否
▲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VGA、HDMI	否
▲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否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否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否
▲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否
▲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否
▲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否
▲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否
▲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否
▲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否
▲	功能		*固件设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	否

140	要求		置口令	令功能	
▲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否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	/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	/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	/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 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 I 加速模块	否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否
▲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否
▲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否

		靠 性			
▲ 151	可 靠 性 要 求	*外 设 可 靠 性	*键盘按 键寿命	≥1000 万次	否
▲ 152	可 靠 性 要 求		*鼠标按 键寿命	≥500 万次	否
▲ 153	可 靠 性 要 求		*键盘鼠 标线材 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 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否
▲ 154	可 靠 性 要 求		*风扇寿 命	≥4 万小时	否
▲ 155	可 靠 性 要 求	*整 机 可 靠 性 要 求	*电磁兼 容性要 求的抗 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否
▲ 156	可 靠 性 要 求		*环境条 件要求的 气候环境 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7	可 靠 性 要 求		*环境条 件要求的 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8	可 靠 性 要		*环境条 件要求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求		的冲击 适应性		
▲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 (m1) ≥ 3 万小时	否
▲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否
▲ 163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否
▲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否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服务	*服	*配置检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否

167	要求	务要求	查工具		
▲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否
▲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否
▲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否
▲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否

			服务		
▲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否
▲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否
▲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否
▲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否
▲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否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否
▲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否
▲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否
▲ 182	供应保障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	否

	要求			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否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否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否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否
▲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否
▲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否
▲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否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2.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3.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3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保险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2.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3. 对于采购需求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使用部门进行初验；2. 院方进行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无

六、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3.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

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包括:如何与教务系统对接、智慧管理系统的运用、远程协助功能的运用、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

7.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8. 驻场服务承诺。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台式计算机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主机和显示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 CCC 证书。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加 ▲ 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共 135	40

		项），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加★项参数：共 7 项，共 14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小计 14 分）； 3. 非加★项参数 260 项，共 26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260 项均不满足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3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5 分，最多得 3 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	6

		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 训 方 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目标、课程内容以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包括：如何与教务系统对接、智慧管理系统的运用、远程协助功能的运用、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售 后 服 务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团队、服务质量保证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驻 场 服 务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2 人，不提供驻场人员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 货物或服务 (系统) 或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 (须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甲方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